

王洛林 主编

外商投资项目的 经济效益评估



厦门大学出版社

外商投资项目的

经济效益评估

王洛林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经济效益评估是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本书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和西方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理论和方法，并根据我国现行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法律和规定，结合当前的实际，对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内容、步骤、方法及其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书末附有作者受投资者委托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评估的两个实际案例。

本书的特色在于理论联系实际，并且兼顾了中外投资者在进行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时的不同习惯，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对于中外投资者、经济咨询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大专院校财经类师生，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外商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

王洛林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惠安教育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10.375 印张 233 千字 插页 2

1990 年 4 月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ISBN 7-5615-0282-6/F 52 定价：4.50 元

C1307/01

前 言

从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吸引了一大批外商来我国投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中外合作经营项目、外商独资经营项目都得到迅速发展，我国政府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也在逐步得到完善。为了使外商投资项目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也为了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我国政府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逐项审查批准制度，并且明确规定每一个外商投资项目在建立之前都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在申请建立项目时必须上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济效益评估是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外商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也是我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设立的重要依据。

由于外商投资项目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给外国投资者提供各种优惠条件的特定环境下进行的投资活动，项目在建设、生产和经营管理上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外商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评估，在我国还没有比较成熟的经验，还需要熟悉外商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工作的广大经济管理人员和经济咨询人员，不断实践、探索和总结，使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方法逐步完善，提高评估结果的科学性，为中外投资者和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更可靠的决策依据。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结合自己的经验和体会，编写了这本《外

商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供中外投资者、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人员、政府计划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和高等院校财经类师生使用参考。

《外商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一书共分八章，第一、二章首先阐述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外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评估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过程；第三、四、五、六、七章分别阐述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具体方法；第八章专门论述在进行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书末附有作者受投资者委托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评估的两个实际案例，供读者参考。

本书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重点阐述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方法，同时说明了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我国政府所要求的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对外商和项目经济效益评估人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第二，本书既是作者对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理论和方法的阐述，又是作者的工作经验的总结，书中对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中应注意的问题做出了一定的分析，并表明了作者的看法。

第三，本书较注意联系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区的实际。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作者有选择地应用西方经济学关于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方法，并列陈其优劣、利弊，以供使用者参考。这样做，一方面在习惯上为使外商易于接受；另一方面，这些评估方法有值得借鉴之处，可资我方决策者参考，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促进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建设的繁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王洛林、庄宗明、吴世

农、陈铿、俞健力、黄世忠，由王洛林负责全书总纂和修改定稿。朱崇实同志参加了本书写作提纲的讨论。常勋教授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限于作者的水平，加之编写时间匆促，本书内容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外商投资项目与可行性研究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项目的选择与申报.....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与审批.....	(10)
第三节 外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5)
第二章 外商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	(26)
第一节 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任务 和要求.....	(26)
第二节 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内容.....	(30)
第三节 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的 工作过程.....	(38)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	(43)
第一节 市场调研与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	(43)
第二节 市场调查的主要内容.....	(51)
第三节 市场调查的步骤、方法和类型.....	(67)
第四节 市场预测的主要内容.....	(77)
第五节 市场预测的方法.....	(84)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现金流量测算	(92)
第一节 现金流量与利润的区别与联系.....	(92)
第二节 现金流入量的构成及其测算.....	(97)
第三节 现金流出量的构成及其测算.....	(107)
第四节 现金流量测算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五章 投资经济效益的传统评估方法	(135)
第一节 传统评估方法的基本假设.....	(135)
第二节 投资回收期法.....	(140)
第三节 投资报酬率法.....	(146)
第四节 盈亏临界分析法.....	(151)
第六章 投资经济效益的现代评估方法	(163)
第一节 货币时间价值.....	(163)
第二节 净现值法.....	(169)
第三节 内含收益率法.....	(174)
第四节 净现值法和内含收益率法的比较.....	(177)
第五节 其他评估方法.....	(186)
第六节 传统评估方法和现代评估方法的关系.....	(190)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分析	(194)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	(194)
第二节 投资项目单期收益和风险分析 与决策.....	(211)
第三节 投资项目多期收益和风险分析 与决策.....	(216)
第四节 弹性分析.....	(223)
第五节 多个投资项目收益和风险分析 与决策.....	(227)
第八章 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	(234)
第一节 外汇平衡及汇率变动问题.....	(234)
第二节 通货膨胀与外商投资.....	(241)
第三节 转移价格.....	(248)
附录： 外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估案例	(252)

附表:

1. 复利值表..... (301)
2. 年金复利值表..... (307)
3. 现值表..... (313)
4. 年金现值表..... (316)

第一章 外商投资项目与 可行性研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外商投资项目日益增加。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同时也为了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外商投资项目取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我国政府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逐项审查批准制度，并且规定每一个外商投资项目在申请建立时都必须提交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章将简要说明我国政府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申报和审查批准的法律程序、关于鼓励、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等有关规定，以及外商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一节 外商投资项目的选择与申报

一、外商投资项目的概念

外商投资项目，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中外合作经营项目和外商独资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合资项目、合作项目和外资项目）。

外商投资项目最主要的特征是该项目的投入资本和资金财产中必须有外商的股份或股权。其中一部分资本股权属外商所有的，按其权责关系和经营管理方式的不同，称为中外合资经营项目或中外合作经营项目；全部资本股权属外商所

有的，称为外商独资经营项目。

这里所说的“外商”，除了外国投资者之外，还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投资者。这三个地区都是中国的领土，但目前又还在我国中央政府的行政管辖区之外。国家对从这些地区来的投资者，也按外国投资者对待，给予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所以，我们所说的“外商”，除了来自外国的投资者之外，还包括“台商”、“港商”、“澳商”。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或中外合作经营项目的中方投资者，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方投资者必须是国外或境外合法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一个项目的合营者或合作者，中方可以是一个或几个，外方也可以是一个或几个。

这里所说的“投资”，对外商来说包括以货币、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业技术等出资方式；对中方投资者来说除了这些出资方式之外，还包括以建筑物、厂房、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这里所说的“项目”，指的是基本建设项目，即投资新建或扩建项目，一般以一个企业或一个独立工程作为一个建设项目。

在外商投资项目中，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中外合作经营项目和外商独资经营项目在投资方式和经营方式上是有所区别的：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合资项目），是指在中国境内由中外各方投资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基建项目。合资项目的中外各方不论以什么方式投资，都必须以货币计算中外各方的股权比例，并按照股权比例共担风险，共享利润。合资项目必须由中外各方共同组成在中国登

记注册的法人实体，这种法人实体称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项目（合作项目），是指由中外各方投资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在合同中约定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的基建项目。合作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中外各方共同组成在中国登记注册的法人实体，这种法人实体称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外各方投资者联合组成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可以由中外合作者的任何一方代表担任，经董事会同意和中国政府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合作企业也可以不建立共同法人实体，中外合作者以各自法人的身份，仅就某个项目进行合作。双方为完成合作项目，在合同中写明各方的责任和权利。这样的合作项目称之为中外合作项目或中外合作工程。

外商独资经营项目（外资项目），是指由外商独立投资、独自经营、自担风险、自得收益的基建项目。外资项目必须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向中国政府申请登记注册，建立法人实体，这种法人实体称为外资企业。

二、外商投资项目的选择

外商投资项目的选择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选择合营或合作对象，二是选择投资项目。

（一）如何选择合营对象

外商要在中国投资，中国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要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经营一个项目，首先要认真选择合适的合营或合作对象。

对中方投资者来说，必须选择一个合适的外商作为合营

或合作对象。合适的外商合营或合作对象必须具备这样几个条件：

1. 必须是某一国家或地区具有合法资格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如果是公司、企业，必须是在所在国政府登记注册的、有资本和营业机构、信誉好，还在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如果是个人，必须是某一国家或港、澳、台的合法公民，具有投资和经营能力的人，最好是一个企业家或行家。不具备这些条件的皮包公司、行将倒闭的、无投资能力、信誉不好的公司和企业，以及精神不正常的个人、间谍、骗子等，不能作为合营或合作对象。

2. 必须确实拥有合营或合作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外商来中国投资的资金，有一部分是自有资金，但更多的是贷款，有的甚至全部是贷款，这在国际投资中是正常的现象。一般来说，外商在国外银行争取贷款时，银行必然对他们进行详细的资信调查，确认具有偿还能力才肯给予贷款。因此，外商将在国外银行已经得到的贷款数额作为投资，一般来说是可以信任的。但是，有些项目是分期投资的，外商在得到第一期贷款后，如果不能履行贷款合同或被银行发现有信誉上的问题，银行就不会再给予第二期贷款。因此，中方合营或合作者在选择外方合营或合作者时，也要对外商进行资信调查，确认外商的投资资金来源确实没有问题才能进行合营或合作。应当指出的是，外商不能以合营或合作企业的名义在中国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其他专业银行借款来作为合营或合作项目的注册资本中外商负责的那一部分投资，因为这种做法是同中国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相违背的。

3. 最好是一个拥有先进技术、科学管理方法和国际市

场销售渠道的同行。中方投资者在选择合营或合作对象时要尽量选择拥有本行业的先进技术、科学管理方法和本项目产品的国际销售渠道的外商，这对于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对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都有很大的好处。

对外商来说，要选择合适的中方合营或合作对象。合适的中方合营或合作对象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

1. 必须是具有与外商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资格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和中外合作经营项目的中方合营者或合作者，必须是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与外商洽谈合资经营项目和合作经营项目。

2. 必须具有与外商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条件。外商来中国举办合资经营项目或合作经营项目，而不举办独资经营项目，是因为希望中方合营者或合作者能够为该项目提供部分资金、或者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和其他物料、生产技术、合适的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等等。外商在洽谈投资项目的合资或合作条件时，应明确表明自己的意图，并调查了解中方合营者或合作者是否具备这样的条件。当发现中方洽谈者不具备外方所要求的条件时，应另找中方合营或合作对象，以免给今后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中方合营或合作对象资格：①非经济法人实体的行政性公司；②主管部门不批准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③企业无投资资金，又不能获得贷款；④党政机关、共青团、以及

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⑤学校和国家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⑥军队；⑦个体户、专业户。

（二）如何选择外商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项目的选择，不论是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还是外商独资经营项目的选择，首先都必须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什么样的项目才能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二是什么样的项目才能获得成功，实现预期的投资效益。

1. 项目必须能够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

为了鼓励外商来中国投资，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有关法律，国务院先后作出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一些省、市、自治区和各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也先后制定了有关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和有关措施。在这些法律和规定中，对哪些项目是鼓励外商投资的，哪些项目是允许外商投资的，哪些项目是限制外商投资的，哪些项目是禁止外商投资的，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这些法律和规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鼓励外商投资：

（1）能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新设备、新材料，而国内不能生产的；

（2）能适应国外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档次，开辟新市场，扩大外销，增加出口创汇的；

（3）能改进产品性能，降低消耗，增加生产能力和提高技术经济效益，国内急需、技术先进的；

(4) 为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所急需的。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限制外商投资：

(1) 国内已开发生产或已引进先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

(2) 产品缺乏竞争力，大部分不能出口的；

(3) 纯属盈利，没有提供先进技术，以及外汇不能自身平衡的；

(4) 单纯引进装配线，进口散件组装产品内销，赚取国内外差价的；

(5) 生产或加工我国的特种工艺美术产品、传统土特产品和传统出口产品的；

(6) 国家规定限制的其他项目。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禁止外商投资：

(1) 涉及国家安全或有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

(2) 污染自然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和损害人体健康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3) 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上述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范围的，允许外商投资。或者虽属限制外商投资行业，但对某些产品能出口70%以上，并能保证外汇自身平衡的，也可放宽范围允许外商投资。

选择外商投资项目，首先应该根据这些有关法律和规定，选择中国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项目，或者大部分产品能够出口的项目。

同时，由于中国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国家；凡要建立新的投资项目，都要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其中也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中国政府鼓励外商来中国投资，但投资项

目的选择，必须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进行，以避免外商投资出现盲目性，使外商投资项目不仅能够取得较好的企业经济效益，而且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因此，总的来说，一个外商投资项目要能够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必须做到两个符合：一是符合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方向，二是符合中国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要求。

2. 项目必须能够获得预期的投资效益。

一个投资项目的成功与否，最终表现在预期投资效益的实现程度上。外商投资的项目也是如此。外商投资项目的预期投资效益，就外方来说，投资项目要能够取得预期的利润。就中方来说，除了利润目标之外，还应考虑宏观效益即该项目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因此，中国政府明确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大部分出口。

要实现中外双方投资者的预期投资效益目标，在项目投资之前，就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证，以确保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确保项目符合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以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外双方投资者预期投资效益目标的实现。

三、外商投资项目的申报程序

中国政府对在中国境内新建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逐项审查批准制度。凡在中国境内新建立的外商投资项目，不论是中外合资项目、中外合作项目，还是外商独资项目，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中国政府的有关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